**开封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汴水行许字〔2020〕 39 号

许可事项：东京御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

开封中原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0年7月16日受理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东京御园项目>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报告表》以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1. 项目概况:

“东京御苑”项目位于金明大道与机场北路交叉口的东南地块。占地面积约46528.04m2，全部为永久占地，总核定建筑面积 153956.71m2。该小区建设住房共计 10 栋楼，约 657 套（一期 352 套正在建设中，二期拟建 305 套），住宅建筑面积共计80866.10m2商业面积共计 23509.01m2 ， 地下机动车车库共计26988.40m2，机动车库共计 6894.77m2。

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570 万元。

项目建设期共 55 个月，项目2016年6月开始施工，于2020 年12月竣工验收。

 二、同意方案报告表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报告表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范围和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可行。经专家审查，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根据水土流失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709.6t，

可能产生的新增土壤流失量658.2t

四、同意本工程采用建设类项目为本项目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点、水土流失影响因子（干旱程度、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地貌和是否在城市区等）及第三章限制性规定等因素调整相关目标值，综合确定各防治区设计水平年应达到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

五、同意该项目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在建设施工过程中，由于建筑基础、管线开挖及取土、弃土弃渣的堆放等活动影响，使原有地形、地貌受到不同程度的扰动，导致土地降低或丧失水土 保持功能。根据调查分析，工程建设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46528.04m2。

六、同意本报告表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在筑土工程设计已有的防护措施的基础上，需补充或增加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较全面的防止因工程建设而产生的水土流失。

七、同意水土保持报告表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八、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11.3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7.01万元，植物措施投资60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8.50万元，独立费用29.51万元，预备费6.30 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情况说明：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豫财综〔2015〕107 号）第十二条规定：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根据《关于对“东京御园”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用经济适用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汴发改城镇〔2013〕702号）及《开封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12号》文件认定本项目为保障房项目，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再计列。

九、建设单位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要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土保持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

2、在主体工程竣工前，要切实落实国务院国发〔2017〕46号文件和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尽快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要严格遵循水土保持标准、规范、规程确定的验收标准和条件，召开验收会议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在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逾期不验收的水土保持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2020年7月20日

 开封市水利局 2020年7月20日印发